

张家港船闸运行方案

(信息公开)

江苏省张家港船闸管理处
2022年11月

目录

一、船闸基本情况	- 1 -
二、船闸开放时间	- 2 -
三、船闸停止运营规定	- 2 -
四、过闸调度.....	- 2 -
五、船舶待闸位置及联系方式	- 6 -
六、船舶过闸流程	- 8 -
七、船闸养护停航安排	- 9 -
八、船舶过闸收费标准	- 10 -
九、信息公开平台及内容	- 10 -
十、水上执法部门	- 11 -
十一、航道管理及监督机构	- 11 -
十二、应急处置.....	- 11 -

张家港船闸运行方案

为规范张家港船闸运行管理，保障船闸高效运行和船舶安全通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和《通航建筑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张家港船闸运行实际，编制并公布《张家港船闸运行方案》。

一、船闸基本情况

张家港船闸地处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坐落在申张线入江口门处，是申张线航道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江苏省通往上海的重要水上进出口通道之一，又是张家港港疏港航道上的主要通航建筑物。

张家港一线船闸建成于 1970 年，为五级通航建筑物，设计为闸室长 130 米×闸室宽 13 米（闸门口宽 10 米）×门槛水深 2.5 米。张家港二线船闸于 2012 年 12 月建成通航，为三级通航建筑物，船闸规模为闸室长 230 米×闸室宽 23 米×门槛水深 4.0 米。目前一线船闸作为备用，仅在二线船闸大修或其他原因停航时，按照五级标准通行。

张家港船闸二线船闸下游（内河侧）布置为单独引航道，宽 60 米，上游（长江侧）共用引航道，宽 115 米。

张家港船闸上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2.9 米（85 国家高程），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0.5 米；下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4.3 米，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0.55 米。

运行单位：江苏省张家港船闸管理处

联系电话：0512-58706870

二、船闸开放时间

张家港船闸按全年全天 24 小时运行,单机在夏秋季 4:30—23:00、冬春季 5:00—22:30 期间内不间断开放运行；船队每天 24 小时根据潮水变化适时安排，一般安排涨潮后放行；危险品船舶每天 5:00—22:00 之间开放运行。其余时段间断放行。通常情况下采用套闸模式运行，同时根据长江潮水的变化，在内外水位差小于 30 厘米的间隙开放通闸，除冬季枯水期每个月约半个月不能开放通闸外，其余正常情况下，一般涨水期间开放通闸约 30 分钟，在大平潮期间开放通闸约 60 分钟。

三、船闸停止运营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闸停止执行运行计划：

- 1.因防汛、泄洪、疫情防控等情况，有关防汛指挥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机构依法要求停航的；
- 2.遇有大风、大雾、暴雨、强雷电、地震、交通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可能危及船闸运行安全的；
- 3.通航水域流量、水位等不符合运行条件的；
- 4.按照运行方案进行养护或者应急抢修需要停航的；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停止开放的其他情形。

四、过闸调度

（一）船舶调度原则

安全第一、畅通有序、公平公开、分类管理、兼顾效率

(二) 船舶过闸申报

1. 申报方式

(1) 远程申报：便捷过闸 APP 申报、远程支付。

(2) 现场申报：登记售票处登记。

2. 申报时间

(1) ETC 申报：与船闸运行时间相同；

(2) 现场申报：与船闸运行时间相同；

其中载运危险货物船舶过闸申报时间：5:00-22:00。

3. 限制船舶尺度：张家港船闸为三级船闸，设计最大通过船型为 1000 吨级，常规尺度船舶可通行。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通过船闸的，或者是报废、拆解等非营运船舶确需单程一次性过闸的，应当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事先征求江苏省张家港船闸管理处的意见，经张家港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核查并出具临时过闸通知单后，由江苏省张家港船闸管理处安排过闸，按照江苏省张家港船闸管理处指定的时间、航路和航速通过船闸。

船舶尺度与通行要求对照表

通行方式		常规尺度 可通行	超限船舶 审核通过后可通行	极限尺度 一律不得申报过闸
船舶类型	单船	不超过 58 米	不超过 68 米	超过 68 米
	拖带船队	不超过 400 米	不超过 400 米	超过 400 米
船舶总宽		不超过 10.8 米	不超过 10.8 米	超过 10.8 米
装载吃水 (设计最低通航水位时)		不超过 2.8 米	/	/
富余水深		/	大于 0.4 米	少于 0.4 米
水线以上最大高度		不超过 7 米	不超过 7 米	超过 7 米

(设计最高通航水位时)			
-------------	--	--	--

在启用备用的一线船闸时，过闸船舶尺度按照 300 吨级船舶尺度控制，单船长度不超过 36.7 米，宽度不超过 7.3 米，吃水不超过 1.9 米。

4.申报内容：船名、船舶类型、船舶主尺度和最大平面尺度、吃水、水面以上高度、货种、实际载货（客）量、航次起讫点；载运危险货物的，还应当提供危险货物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等相关信息。

5.反馈方式：便捷过闸 APP、电话（0512-58303702）或当场反馈。

6.反馈内容：船舶登记顺序、预计过闸时间等。

（三）船舶过闸排序原则

江苏省张家港船闸管理处根据申报过闸船舶的类型、装载情况和是否优先过闸等在船闸运行调度信息平台中分配调度队列，包括普通货轮、普通船队、优先货轮、优先船队、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等队列，总体按照分类调度、时间优先、优化利用、特殊船舶、优先过闸等原则进行调度。

（四）船舶优先过闸规定

按照《江苏省内河航道船舶优先过闸管理办法》（苏交规〔2020〕1号）规定的要求执行，符合以下条件的船舶可以申请优先过闸：抢险救灾船、军事运输船、重点急运物资船、鲜活货粮食和化肥运输船、载运危险货物船、客运船、公务船、集装箱船、清洁能源船舶、标准化顶推船队和拖带船队。

优先过闸船舶应当按下列次序调度：抢险救灾船和军事运输船，客运船、公务船、危险货物船、集装箱船、重点急运物资船；其他优先过闸船舶应当在前款船舶过闸后按照申请的先后次序安排过闸。

按照《江苏省内河航道船舶过闸信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1〕4号）规定，给予信用等级为AA和A级符合条件的船舶优先过闸激励。

符合优先过闸船舶的名称、货种、优先过闸理由等信息通过张家港船闸信息公开平台对社会进行公示。

（五）禁止船舶过闸规定

1. 未经登记、调度或者未如实申报过闸信息的；
2. 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船舶证书的“三无”船舶；
3. 船体受损、设备故障等影响船闸运行安全的；
4. 未按规定足额缴纳过闸费的；
5. 不具备夜航能力夜间过闸的；
6. 最大平面尺度、吃水、水面以上高度等不符合船闸运行限定标准的；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禁止船舶过闸的其他情形。

（六）船舶过闸时应遵循的安全要求

1. 船舶经调度过闸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经调度后应当进入指定档位停靠；
 - （2）不得擅自进入闸室、闸口或者引航道内滞留；
 - （3）保持船舶标志标识清晰可辨，不得故意遮挡；

(4) 不得进行洗(清)舱作业;

(5) 不得丢弃物品、倾倒垃圾、排放油污或生活污水。

2.船舶在引航道内应当服从船闸运行单位现场指挥,按照规定顺序进出闸,以安全航速谨慎行驶,并遵守下列规定:

(1) 船员按照规定穿戴救生衣,做好值守;

(2) 禁止追越或者并线行驶;

(3) 进闸船舶避让出闸船舶;

(4) 船队禁止用非拖轮拖带船舶。

3.船舶在闸室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船舶以安全航速谨慎移泊,按照指定的档位停靠,不得超越安全界限标志;

(2) 船舶应当系好满足安全要求的缆绳;

(3) 不得在闸室内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水上加油、维修船舶等,特殊情况除外;

(4) 进出闸室时不得抛锚、拖锚、碰撞闸门;

(5) 不得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燃放鞭炮、敲凿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影响船闸安全的行为;

(6) 不得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五、船舶待闸位置及联系方式

(一) 船舶待闸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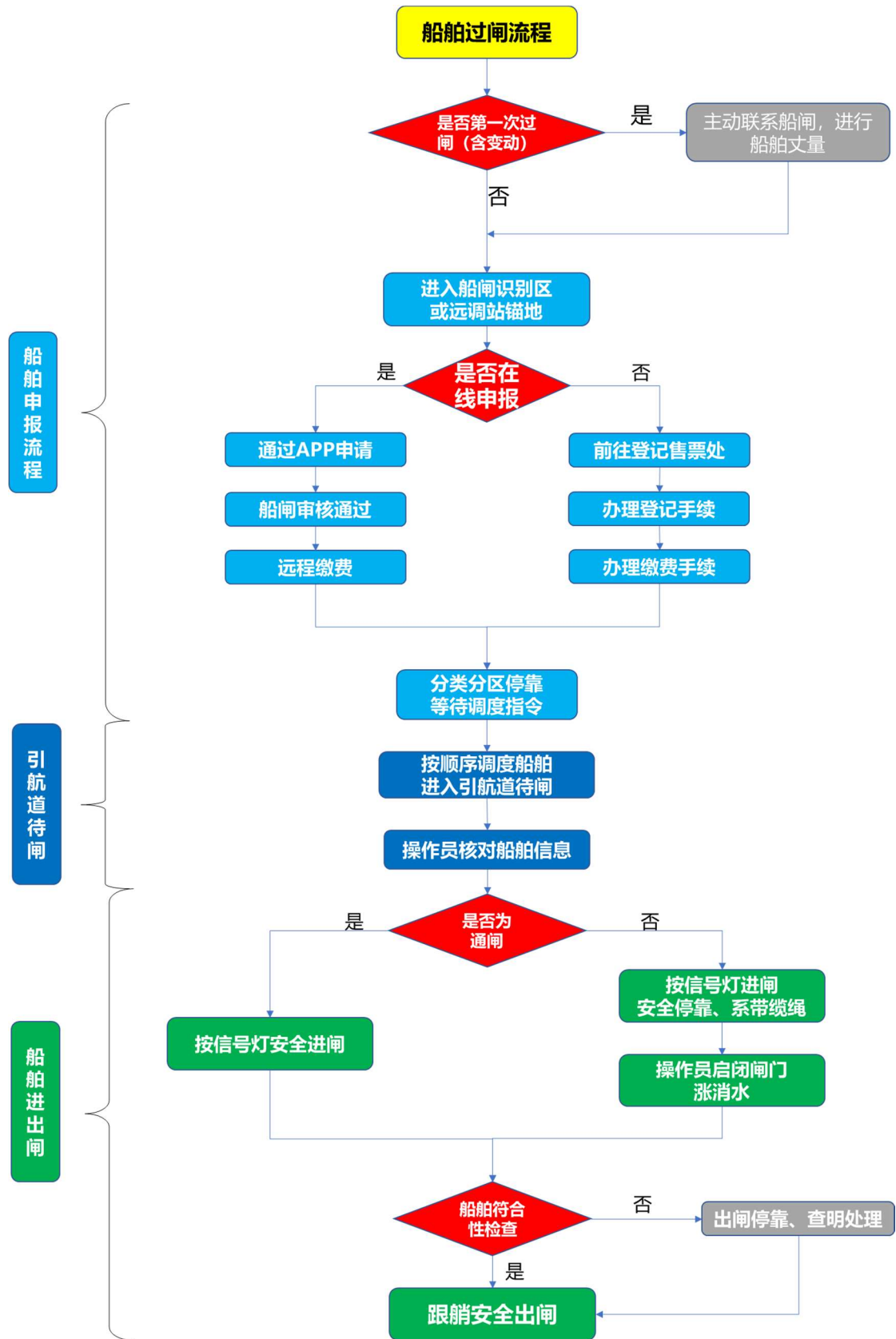
张家港船闸上、下游各布置停泊锚地一处,供过往船舶停泊待闸之用。下游锚地布置在离闸区约 700m 处,锚地长约 190m,水域面积约为 0.96 万 m²。上游停泊锚地布置在上

游长江口附近，锚地长约 410m，水域面积约为 1.6 万 m²。

（二）船舶待闸通讯方式

电话 0512-58303702，同时通过现场广播、便捷过闸 APP 通知信息。

六、船舶过闸流程



七、船闸养护停航安排

（一）例行养护停航安排

- 1.引航道断面测量，每年 2 次，测量期不停航；
- 2.水工建筑物变形观测，每年 1 次，测量期不停航；
- 3.闸阀门、启闭机械、电气设备等定期保养不停航，安排在空闲时段进行；
- 4.电缆绝缘检测每季度一次，每次不超过 4 小时，供配电系统保养一年一次，每次不超过 4 小时。

（二）专项养护停航安排

船闸大修时间将根据船闸实际运行情况，尽可能安排在运输淡季或者枯水期进行，提前制定养护停航方案，利用一线船闸按照五级船闸通航尺度运行，大吨位船舶可通过周边交通或水利船闸绕行进出长江。协同张家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行流量管制，并提前公告，尽可能减少对航道通行的影响。

船闸一类大修周期一般为十年或者运行十五万闸次以上，一般控制在三十五天以内，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工期时，需报省港航事业发展机构批准同意。

船闸二类大修周期将根据航运发展、船闸安全、技术状况和使用年限等综合因素确定，二类大修的工期应当控制在十二个月以内。

（三）应急抢通停航安排

船闸应急抢通主要包括闸阀门、启闭机械、电气设备等

的检测、修复、清障，以及大型设备的更新和资金规模较大的养护工程，需要停航时参照大修停航进行安排。

八、船舶过闸收费标准

根据《关于核定张家港等船闸船舶过闸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苏价服函〔2018〕165号），张家港船闸过闸费征收标准为：（1）拖轮、货轮及其他机动船为1.0元/次·总吨；（2）驳船及其他非机动船为0.8元/次·总吨；（3）排筏及其他浮运物收费标准为0.4元/次·总吨。（4）对装载货物后船舶吃水超过核定载重吨，或者装载货物超过船舶长度、宽度的，根据超载、超长、超宽的程度，在正常收费基础上加收幅度不得高于50%。征收方式为各类船舶不分空载和重载，均按照船舶证书中核定的总吨位或实际总吨位为收费单位；排筏和其他浮运物体，按照立方米收费。

依照《江苏省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方案》（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号）文件规定，执行免收集装箱货运船舶过闸费，交通船闸过闸费在现有征收标准基础上20%的优惠政策。优惠后征收标准为：拖轮、货轮及其他机动船0.8元/次·总吨，驳船及其他非机动船0.64元/次·总吨，排筏及其他浮运物体0.32元/次·立方米。

收费依据和标准如有调整，将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发布。

九、信息公开平台及内容

（一）信息公开平台

1.船闸服务大厅公告栏；

- 2.便捷过闸 APP;
- 3.交通运输部门相关网站。

(二) 信息公开内容

- 1.水情信息;
- 2.船闸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船舶过闸收费标准、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等具体内容;
- 3.实时船舶过闸信息,包括待闸船舶数量、待闸船舶排序、优先过闸船舶信息、具体停航安排等;
- 4.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十、水上执法部门

张家港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金港二中队:
0512-58512395。

十一、航道管理及监督机构

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监督举报电话:0512-56901830。

十二、应急处置

(一)发生船舶失火、船舶碰撞、船员落水、船闸范围内沉船等紧急情况时,船员应及时报警并组织自救。水上遇险报警电话:12395。

(二)江苏省张家港船闸管理处成立了应急管理机构,主要包括应急领导小组、日常管理机构、应急工作组、应急联动机构,不断提高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

(三)超出张家港船闸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在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